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
民國 115. 11. -6 下午
字第 22051 號
余 婷 安

正本

法官
115. 11. 06
黃筠雅

收到時間
115. 11. 6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收狀章

附委任狀一件

民事答辯（一）狀

案　　號　115 年度簡上字第 303 號

股　　別　明股

被上訴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住：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龍

住：

電話：

上　訴　人　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旭

為就　鈞院 115 年度簡上字第 303 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依法提出答辯事：

訴之聲明

壹、上訴人等之訴駁回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事實

一、緣上訴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多公司）前有營運資金需求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4 日將其所有之：MBR 反洗水槽體 SUS304（2 組）、MBR 池進流不阻塞泵浦（3 台）、排水坑沉水式著脫泵（2 台）、細篩機進流泵道滑動閘門(上開式)（6 組）、出水井水位控制閘門（4 組）、生物曝氣池滑動閘門（2

258

15006